

國立中興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

研究發展會議紀錄

研究發展處

日期：102 年 3 月 29 日

時間：上午 9 時

地點：國立中興大學

圖書館七樓第一會議室

國立中興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紀錄目次

壹、出席代表名單	: 01
貳、會議議程	: 03
參、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	: 04
肆、本次會議相關法規	
一、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與調整審核辦法	: 06
二、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	: 08
伍、前次議案執行情形	: 10
陸、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 12
柒、議案	
一、管理學院擬於 104 學年度成立「資訊管理學系博士班」案，請討論。 -----管理學院:16	
二、農資學院擬於 104 學年度增設「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碩士學位學程」案， 請討論。-----農資學院:24	
三、擬設置「國立中興大學紡織與纖維研究中心」案，請討論。 -----工學院:28	
四、擬設置「國立中興大學鳥禽類演化與基因體研究中心」案，請討論。 -----校長交議:34	
五、102 年度建教合作管理費校留用款預算案，請核備。 -----研究發展處:43	
六、非本校正式建制研究單位申請計畫之行政管理費是否分配至所屬中心， 請討論。-----研究發展處:50	
捌、臨時動議：擬修訂本校「貴重儀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54	
玖、散會	: 61

壹、出席代表名單

101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發展會議出席代表名單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教務處	呂福興	文學院	王明珂
學務處	歐聖榮	台文所	邱貴芬
總務處	方富民	中文系	韓碧琴
研發處	陳全木	農資學院	陳樹群
國際事務處	廖思善	土環系	楊秋忠
秘書室	陳吉仲	植病系	詹富智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洪瑞華	食生系	顏國欽
生科中心	黃介辰	理學院	李茂榮
奈米中心	葉鎮宇	化學系	林助傑
人事室	鍾明宏	資工系	林偉
主計室	蔡正文	工學院	薛富盛
圖書館	官大智	通訊所	歐陽彥杰
計資中心	呂瑞麟	機械系	王國禎
人社中心	邱貴芬	生命科學院	陳鴻震
產學智財營運中心	陳政雄	生科系	薛攀文
通識教育中心	林清源	生醫所	闕斌如
管理學院	林丙輝	獸醫學院	毛嘉洪
資管系	詹永寬	獸醫系	黃鴻堅
行銷系	魯真	微衛所	張照勤
法政學院	高玉泉	師培中心	王俊斌
國政所	蔡明彥	教專所	梁福鎮

101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發展會議列席代表名單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研究發展處	洪慧芝	材料系	吳宗明
校務企劃組	于迺文	動科系	陳志峰
學術發展組	施習德	主計室	張瑋珊
計畫業務組	張嘉哲	學生會	張智瑋
貴重儀器中心	葉鎮宇		
校務企劃組	陳道正		
校務企劃組	陳貞夙		

貳、會議議程

國立中興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議程

壹、時間：102 年 3 月 29 日上午 9 時

貳、地點：圖書館七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全木研發長

肆、宣布開會：(出席委員已達會議代表半數(21 人)以上)會議開始

伍、主席致詞

陸、前次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第 10 頁至第 11 頁。)

柒、議案審查小組會議報告

捌、議案討論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

參、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

96.4.9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98.10.30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2、3條)

99.3.29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5、10、12條)

100.10.27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2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順利進行本校研究發展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特訂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本會議由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奈米科技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主任、產學智財營運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管理學院二人、法政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以研究發展長為主席，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和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第三條 本會議得依下列兩種程序之一召開：

一、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二、臨時會議：如遇攸關本校發展之特殊重大議案，研發長認有需要或經研發會議代表六人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研發會議時，以書面提議並附案由，研發長應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本會議之提案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長交辦事項。

二、經各院院務會議通過之各系所提議事項。

三、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人以上連署之事項。

四、研究發展處對於其他有關研究發展重大事項之提議。

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代表過半人數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研究發展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指派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或組長代理出席。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審查小組，由各學院推選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一人組成之。審查小組成員相互推選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負責主持會議。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和中心主任及提案單位得列席審查會議。

第七條 議案審查小組得就議案屬性、內容及表件進行形式審查；討論議案屬性是否符合研究發展會議的審議事項。

第八條 研究發展長得視需要，邀請或指定其他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

第九條 出席人員之發言應先取得主席許可，如二人以上同時請求發言時，其先後次序由主席決定之。
出席人員就一個議案之發言，除經主席准許者外，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有關提案之說明、質疑或答覆之發言，每次以五分鐘為限。

第十條 主席對每一議案之討論，得於適當時機提請大會表決，並宣布其決議。表決方式由主席酌情採用舉手、投票之方式。如有在場研究發展會議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即可改為無記名投票。

重大事項之議案應有出席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對重大事項之認定以出席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之多數決議為準。
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 一般研究發展會議中，研究發展長得提臨時動議；有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名以上連署者，亦得提臨時動議。但臨時研究發展會議中，一律不得提臨時動議。

第十二條 研究發展會議僅作決議記錄，出列席人員發言應錄音存檔備查，但出席代表要求將其本人之發言列入記錄者，應填具發言條，將其發言要點列入記錄。

第十三條 其他未盡事宜，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第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肆、本次會議相關法規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與調整審核辦法

90年5月4日第40次校務會議通過

95年5月5日第5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9、10、11、12條）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3、4、7、11條）

第一條 本校為公正合理審核各教學研究單位（包括院、系、所、學位學程、組、室、中心等）之新增或調整案，訂立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與調整審核辦法（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新增案係指新設院、系、所、學位學程、組、室、中心等教學研究單位或增加單位規模（如增班）之案件；調整案包括各教學研究單位之合併、更名或其他調整案。

第三條 新增案與調整案依下列方式提出申請：

- 一、隸屬學院之系、所向院提案，經審議通過後，由院向研究發展處提案。
- 二、直屬學校之單位直接向研究發展處提案。
- 三、新設學院，由籌備單位向研究發展處提案。
- 四、跨院之調整案，由本校組織規程內之相關單位共同決議向研究發展處提案。
- 五、研究發展處得依學校整體發展之需要主動提案。

第四條 新增案與調整案均依下列流程辦理：

- 一、提案單位擬妥計畫書，依第三條規定提出申請。
- 二、接案單位（包括院、校兩級）進行審查。
- 三、審查之案件送研究發展會議與校務會議審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審定。

第五條 隸屬學院之系、所提案需經院務會議議決，院級審查得視需要委請專家學者針對提案先行評估。

第六條 新增案與合併調整案，由研究發展處委請專家學者組成之專案小組進行審查

後，研究發展處依審查意見及學校整體發展需求，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研究發展會議討論議決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第七條 各案計畫書應依研究發展處提供之標準格式撰寫，其內容應詳實具體，並應書明人力（包括教師、研究人員、行政或工作人員之配置）、空間設備、與經費需求等項目之來源或因應措施，並先行送交教務處、學務處、人事室及會計室簽注意見。

第八條 各案新增員額需求須提送員額管理小組會議討論提供參考意見；新增或調整空間設備，須提送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議討論提供參考意見，再提送研發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第九條 新增及合併調整案均需依總量發展審核辦法審核，院內調整案，依院內現有人力、空間設備與經費自行調整；跨院或其他調整案，則由學校協調相關單位進行調整。

第十條 教學研究單位經評鑑不符或無設置功能者、或自認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者，應由校長指定相關單位會商考慮合併或停辦，並指定單位提出相關計畫書，提送研發會議及校務會議審定並報教育部核備後合併或裁撤。

第十一條 各案送教育部審定後，應依計畫書及相關規定確實執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各研究單位設置及評鑑，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設置之研究單位應提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備審，其內容應包括：

- 一、設置計畫書：成立目的、期限、組織架構、單位定位、業務範圍、運作空間、經費來源、預期成果、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相關單位配合措施等。
- 二、設置辦法：設置依據、目的、組織、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選任方式與任期、經費來源等。

第三條 申請設置研究單位依其性質，分別附屬於校或院，其審核如下：

- 一、附屬於校之一級研究單位(以下簡稱一級研究單位)，經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核定。
- 二、附屬於院之二級研究單位(以下簡稱二級研究單位)，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定。
- 三、納入組織規程者，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核定。

第四條 各研究單位不納入組織規程者，其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

第五條 各研究單位成立滿三年(以會計年度為基準)後，應接受第一次評鑑，爾後每三年評鑑一次。

第六條 評鑑工作包括下列項目，其百分比依單位層級，一級研究單位由研究發展會議、二級研究單位由院務會議議定之。

- 一、組織功能。
- 二、學術整合。
- 三、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
- 四、其他。

第七條 本校成立一級研究單位及二級研究單位評鑑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

- 一、一級研究單位評鑑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副校長提名校外專家學者報請校長聘任5人，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 二、二級研究單位評鑑委員會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院長提名校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報請校長聘任3人，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第八條 研究發展處應於每年一月提出該年度需辦理評鑑之研究單位名單，並通知其於同年六月底前完成評鑑作業，評鑑報告於同年七月底前送研究發展處。

第九條 評鑑報告之評鑑結果分為「通過」及「不通過」。不通過之研究單位，依其運作狀況得建議裁撤或次年再評鑑，若經再評鑑仍不通過者，則做成建議裁撤之決定。

第十條 被評定建議裁撤之研究單位，若有異議，得於接獲裁撤通知後一個月內，依所隸屬之層級向院務會議或研究發展會議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 若研究單位已無存續必要，經研究單位主管或上級主管提出裁撤申請；或經評鑑評定建議裁撤者，裁撤程序如下：

- 一、一級研究單位，由研究發展會議審定並提送校務會議核備後裁撤。
- 二、二級研究單位，由院務會議審定並提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裁撤。
- 三、納入組織規程者，須經校務會議審定，送教育部核備後裁撤。

第十二條 研究單位在審定裁撤後，應即進行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包括財產移轉等)，惟得將接獲裁撤通知前已簽定合約之計畫執行完畢，時間以一年為限。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伍、前次議案執行情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經費補助注意事項」部份條文，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在場代表投票結果為同意13人，不同意10人，照案通過修訂條文。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101年11月19日101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備查，並以102年1月15日興研字第1020800115號函公告實施。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補助教師出國講學及出席國際會議經費注意事項」部份條文，請討論。

決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101年11月19日101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後備查，並以102年1月15日興研字第1020800115號函公告實施。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工學院附設工程科技研發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102年3月7日興工字第1021900137號函公告實施。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因應本校工學院金屬研發中心落實政府產業化的政策，擬於 102 學年度增設「學士後金屬製造學士學位學程」案，請討論。

決議：1. 請工學院提供足夠空間、師資、招生名額及相關資源。
2. 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第 64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以 101 年 12 月 11 日興研字第 1010802569 號函報教育部。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生科院擬增設「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請討論。

決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101 年 11 月 21 日興生院字第 1010184 號函公告實施。

提案編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生科院擬增設「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中心」，請討論。

決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101 年 11 月 21 日興生院字第 1010184 號函公告實施。

陸、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國立中興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2 年 3 月 8 日中午 12 時

貳、開會地點：行政大樓四樓第四會議室

參、主 席：邱貴芬召集人

記錄：李玉玲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會議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

案 由：本次研究發展會議各單位所提議案是否納入「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及議案討論順序，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次研究發展會議接獲農資學院、工學院、管理學院、校長交議及本處等 5 個單位共提出 7 個討論案(如會議目次)。

二、將本次 7 個議案其提案屬性，歸納整理如下：

議案性質	議案案號	依據
一、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調整與停招。	第 1、2 案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與調整審核辦法。
二、研究單位設置、評鑑與裁撤。	第 3、4 案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
三、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事宜。	第 5、6 案	
四、各種重要章則	第 7 案	

三、上開議案是否納入「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及議案討論順序，請 審議。

決 議：

一、擬設置「國立中興大學鳥禽類演化與基因體研究中心」案，授權研發處校務企劃組修正設置辦法及設置計畫書後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並請籌備單位邀請獸醫學院教師參與。

二、102 年度建教合作管理費校留用款預算案，提案單位修正為：研究發展

處。

三、擬修訂本校「貴重儀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研究發展處撤案。

四、本次 7 個議案，扣除研究發展處撤案一案，共 6 案均納入「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及議案討論順序如下：

1. 管理學院擬於 104 學年度成立「資訊管理學系博士班」案。
2. 農資學院擬於 104 學年度增設「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碩士學位學程」案。
3. 擬設置「國立中興大學紡織與纖維研究中心」案。
4. 擬設置「國立中興大學鳥禽類演化與基因體研究中心」案。
5. 102 年度建教合作管理費校留用款預算案。
6. 非本校正式建制研究單位申請計畫之行政管理費是否分配至所屬中心案。

柒、臨時動議：無。

玖、散 會：下午 1 時 20 分。

國立中興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
研究發展會議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02 年 3 月 8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四樓第四會議室

主 持 人：邱貴芬召集人

記錄：李玉玲、薛伊安

出席人員及單位：

姓 名	簽 名	單 位
陳全木		研發處
邱貴芬		台文所(文學院)
楊秋忠		土環系(農資學院)
林助傑		化學系(理學院)
歐陽彥杰		通訊所(工學院)
薛攀文	請假	生科系(生命科學院)
黃鴻堅		獸醫系(獸醫學院)
詹永寬		資管系(管理學院)
蔡明彥		國政所(法政學院)

**國立中興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
研究發展會議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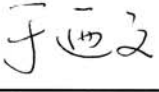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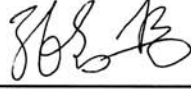
開會時間：102 年 3 月 8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四樓第四會議室

主 持 人：邱貴芬召集人

記錄：李玉玲、薛伊安

列席人員及單位：

姓 名	簽 名	單 位
陳樹群		農資院
吳宗明		材料系
陳志峰		動科系
洪慧芝	請假	研究發展處
于迺文		校務企劃組
張嘉哲		計畫業務組
葉鎮宇	請假	貴重儀器中心

柒、議案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管理學院擬於 104 學年度成立「資訊管理學系博士班」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1 月 7 日管理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紀錄摘要如附件）。
- 二、資訊管理學系目的在結合資訊、管理以及各種不同領域之專業知識，以進行各式資訊系統之開發、研析與人才培育。本博士班之特色：著重理論與實務結合，順應資訊科技及產業發展趨勢，朝向跨領域系統整合發展，並以「數位匯流與智慧服務管理」、「生活應用科技與管理」、「資訊安全與管理」等三大學群為主要研究課題。
- 三、本校已成立資訊管理學系、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圖書資訊學所、電機工程學系、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生命科學院等，學校在資訊科技、管理與健康生醫方面人才齊全。整合資訊科技、管理與健康生醫領域相關人才與資源，並聯合其它周遭學校、研究機構與廠商，從事數位匯流與智慧服務管理、生活應用科技與管理、資訊安全與管理相關方面的基礎教育工作、技術推廣及研究，協助產業的經營管理，是有其必要性與適當性。另為適應資訊科技未來發展趨勢、配合國家重點發展規劃以及院校未來發展需求，協助政府儘早達成產業發展計畫之目標，擬新增設資訊管理學系博士班，招收博士班研究生，以培育能同時具有資訊、管理與生醫領域之高級研究及國際化之人才。
- 四、國內對資訊管理博士人才需求迫切，尤其隨著廠商逐年進駐中部科學園區，以及中興新村轉型高級研究園區，未來需求量將會大增，本博士班之成立正可以滿足此需求人才之培育。
- 五、檢附 104 學年度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擬增設「資訊管理學系博士班」計畫書草案乙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1. 請管理學院提供足夠空間、師資、招生名額及相關資源。

2. 請資管系補充師資說明，以及本案三個招生名額請先與教務處討論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附帶決議：請校企組於下次研發會議報告最近五年本校新增系所教育部之審查結果。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院務會議會議紀錄(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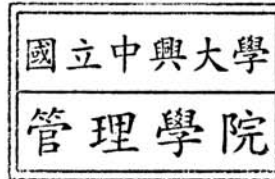
開會時間：102 年 1 月 7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開會地點：社管大樓 5 樓 533 會議室

主持人：林院長丙輝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侯青青



肆、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案由：資訊管理學系擬於 104 學年度成立資訊管理學系博士班，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目的在結合資訊、管理以及各種不同領域之專業知識，以進行各式資訊系統之開發、研析與人才培育。本系所之特色：著重理論與實務結合，順應資訊科技及產業發展趨勢，朝向跨領域系統整合發展，並以「數位匯流與智慧服務管理」、「生活應用科技與管理」、「資訊安全與管理」等三大學群為主要研究課題。
- 二、本校已成立資訊管理學系、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圖書資訊學所、電機工程學系、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生命科學院等，學校在資訊科技、管理與健康生醫方面人才齊全。整合資訊科技、管理與健康生醫領域相關人才與資源，並聯合其它周遭學校、研究機構與廠商，從事數位匯流與智慧服務管理、生活應用科技與管理、資訊安全與管理相關方面的基礎教育工作、技術推廣及研究，協助產業的經營管理，是有其必要性與適當性。另為適應資訊科技未來發展趨勢、配合國家重點發展規劃以及本院校未來發展需求，協助政府儘早達成產業發展計畫之目標，擬新增設資訊管理學系博士班，招收博士班研究生，以培育能同時具有資訊、管理與生醫領域之高級研究及國際化之人才。
- 三、國內對資訊管理博士人才需求迫切，尤其隨著廠商逐年進駐中部科學園區，以及中興新村轉型高級研究園區，未來需求量將會大增，本系博士班之成立正可以滿足此需求人才之培育。
- 四、本案業經本系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1.12.24)第 1 案討論通過在案，檢附相關會議記錄及增設計劃書乙份(如附件)。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送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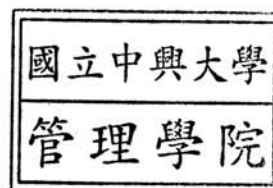
開會時間：102 年 1 月 7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開會地點：社管大樓五樓 533 會議室

主持人：林院長丙輝

出席人員：

姓 名	簽 名	姓 名	簽 名
葉仕國副院長	出國	張瑞當委員	張瑞當
楊聲勇主任	請 假	徐俊明委員	徐俊明
林金賢主任	林金賢	陳家彬委員	陳家彬
魯 真主任	魯真	渥 頓委員	渥頓
詹永寬主任	詹永寬	蔡垂雄委員	請 假
許永聲主任	許永聲	蘇迺惠委員	蘇迺惠
陳明惠所長	陳明惠	沈培輝委員	沈培輝
陳進發所長	陳進發	巫錦霖委員	巫錦霖
紀志毅執行長	紀志毅	林詠章委員	林詠章
紀信義委員	請 假	湯媚卿代表	請 假
巫胤璇代表	請 假	簡煜翰代表	簡煜翰



「增設調整院所學位學程」補充說明

申請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案名：資訊管理學系博士班

系所簡稱：資管系

師資員額說明：

1. 本系專任教師員額 13 員，現有已聘專任教師 11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10 員，具助理教授者 1 員(新進教師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聘)；兼任教師員額已轉換為專任教師員額 2 員，擬於 102 學年度聘任，目前已在進行徵聘作業。
合聘教師—
 - (1) 合聘科技管理研究所賴榮裕副教授、巫亮全副教授、及鄭菲菲副教授支援本系專業課程，科管所主聘資管系從聘；
 - (2) 合聘會計學系林宜勉特聘教授、及紀信義副教授支援本系專業課程，會計系主聘資管系從聘；
 - (3) 合聘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李德財特聘講座教授支援本系專業課程，資工系主聘資管系從聘。
2. 擬增聘專任師資 2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0 員，助理教授或具博士學位者 2 員。
(註：100 年 2 月 1 日本系黃明祥特聘教授榮退，實聘專任教師減為 10 位，所留 1 位專任教師缺額，經社管院 99 學年度「教師員額管理小組」會議(100.1.19)第四案之決議，員額回歸本系，員額已於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 1 位專任助理教授。此外，本系尚有 4 位兼任教師員額轉換為 2 位專任教師待聘，擬於 102 學年度聘任，徵聘作業進行中。)
3. 擬增聘師資之結構、學術背景及其專長：本系依大學系所評鑑報告之建議改進方向與本系現有師資結構、專長特色，將以助理教授為優先，學術背景為國內外資訊管理相關領域博士為限，學術專長需符合本系中程發展重點，具備「數位匯流與智慧服務管理」、「生活應用科技與管理」、「資訊安全與管理」等其中一項(含)以上之資訊管理專長者，優先聘任。

空間說明：

1. 現使用空間規劃狀況：
依社管大樓管委會 99 年 2 月 12 日重新以各系所使用空間之比例，計算各系所應持分之公共空間面積後，重新計算本系現使用空間面積。
 - (1) 本系所能自行支配之空間 1,483.19 平方公尺
(若含社管大樓分配給本系的公共空間面積 1,870.35 平方公尺，則本系能自行支配之空間為 3,353.53 平方公尺)
 - (2) 不含公共空間面積，加計社管大樓管委會可支援本系授課教室後空間計算：
單位學生面積 12.49 平方公尺(單位研究生面積 13.17 平方公尺、單位學士班學生面積 12.41 平方公尺)，單位教師面積 22.26 平方公尺。
經上述面積統計，本系均符合大學部學生每人空間 10 平方公尺、研究生每人空間 13 平方公尺、教師每人空間 20 平方公尺之規定。

99.7.27 修正

(3) 現有空間位置說明：

座落社管大樓－

第一樓層(專屬普通教室 1 間、管委會可支援普通教室 6 間)、

第二樓層(專屬普通教室 1 間、專題實驗室 2 間、管委會可支援普通教室 7 間)、

第三樓層(專題實驗室 2 間)、

第五樓層(專業電腦教室 2 間、專題實驗室 6 間、機房 1 間)、

第六樓層(系辦公室 1 間、教師研究室 9 間、專題實驗室 1 間、中小型研討室 2 間、
重點發展領域研究室 3 間)、

第七樓層(教師研究室 1 間)、

第八樓層(教師研究室 1 間、系學會辦公室 1 間)。

2. 本系之第一年至第四年之空間規劃情形：

(包括師生人數之增加、建築面積成長及單位學生、教師校舍建築面積之改變等)

名稱	間數	面積(m ²)	座落位置	理由	
教師研究室	3	66.78	社管大樓	1.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增聘 1 位專任教師,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增聘 2 位專任教師。	
研究室	碩士	2	528.69	社管大樓	1. 99 學年度起每屆招生 33 名研究生。 2. 做為碩士學生研究用。
	博士	2	46.72	社管大樓	104 學年度擬成立博士班, 做為博士學生研究用。
產業資訊服務中心辦公室	1	60	社管大樓	提供建教合作廠商之資訊管理專業顧問諮詢、服務、聯絡中心	
產業資訊服務中心附屬教學暨實驗室	1	23.36	社管大樓	建教合作與產學專案實驗平台、專案推廣教育與實習教學展示	
預估合計面積(m ²)		725.55			

註：所需空間坪數規劃依 1/25(二)興總字第 0940700113 號，召開舊系館騰空空間之分配事宜會議，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校舍使用面積分配表說明，大學部學生每人空間 10 平方公尺、研究生每人空間 13 平方公尺、教師每人空間 20 平方公尺計算。

經費來源說明：

1. 學生註冊費及學分費
2. 本系自有年度經費

招生名額說明：

3 名

擬由管理學院內調配、或由本系日間部學士班與碩士班學生員額進行轉換。

99. 7. 27 修正

其它說明：

1. 本系目的在結合資訊、管理以及各種不同領域之專業知識，以進行各式資訊系統之開發、研析與人才培育。本系所之特色：著重理論與實務結合，順應資訊科技及產業發展趨勢，朝向跨領域系統整合發展，並以「數位匯流與智慧服務管理」、「生活應用科技與管理」、「資訊安全與管理」等三大學群為主要研究課題。
2. 本校已成立資訊管理學系、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圖書資訊學所、電機工程學系、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生命科學院等，學校在資訊科技、管理與健康生醫方面人才齊全。整合資訊科技、管理與健康生醫領域相關人才與資源，並聯合其它周遭學校、研究機構與廠商，從事健康資訊科技與產業、數位匯流管理與智慧生活服務科技、資訊安全與管理相關方面的基礎教育工作、技術推廣及研究，協助產業的經營管理，是有其必要性與適當性。另為適應資訊科技未來發展趨勢、配合國家重點發展規劃以及本院校未來發展需求，協助政府儘早達成產業發展計畫之目標，擬新增設資訊管理學系資訊系統與應用博士班，招收博士班研究生，以培育能同時具有資訊、管理與健康生醫領域之高級研究及國際化之人才。

3. 「資訊管理學系博士班」招生主要學生來源為：

- (1) 取得國內外經教育部核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碩士學位者或應屆碩士畢業生。
- (2) 公立或財團法人機關(如工研院、資策會、金屬中心、車輛研究測試中心、量測研究中心、中華電信、台電、中油、漢翔、金融等機構之中部分部、醫院、中學教師及各工會等)及私立機關(如中部科學工業園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后里園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二林園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虎尾園區、臺中經貿科技工業園區、台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及南投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以及工業局、地方政府、民間投資所屬各工業區)有志於進修博士學位的員工。

為能有效的運用現有資源達到招生目標，擬定招生策略如下：

- (1) 建立明確的系所特色(辦學特色)及自我定位。
- (2) 強化學生在學教育
提升教師學術研究能力、提高學生在校學習滿意度、提供學生跨領域學習、與其他系所及產業界交流策略聯盟、加強學術與學生的國際化交流、及充實軟硬體設備等。
- (3) 招生事務體制化
 - 縱向與本校招生事務能有效且快速的連結與整合。透過校招生委員會分析每年度錄取學生的質量狀況並進行檢討，使能更清楚本系學生的素質與特性，以研擬各項招生策略。本系招生暨系友事務委員會負責舉辦各項系所特色的招生宣傳活動，並將各學制的招生困境回饋至校招生委員會，以修正各項招生策略。
 - 橫向整合校內招生相關單位，包括：教務處各處室、公關組、國際事務處、校友聯絡中心等與招生事務相關之單位，彼此即時掌握招生現況，使招生資源與宣傳能發揮最高效益。
- (4) 訂定本系各年度招生決策行事曆，明訂各項招生決策事項之程序與逐級的時程管制。如此能讓校內各項招生決策與事務，都能在最充裕討論與時間下執行。
- (5) 編列相關招生經費專款，以利招生活動進行。
- (6) 資訊搜集與分析
透過對在校生及畢業系友進行問卷調查、座談會、及課程教學評量，瞭解影響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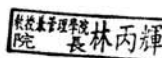
99.7.27修正

選擇校系的原因、所面對的問題及疑慮、學習狀況等，同時適時召開相關會議檢討，並修正招生策略。

- (7) 以優厚獎學金，吸納更多優秀學生就讀本班。
 - (8) 建立碩士直升博士制度，以鼓勵本系碩士班學生就讀本系博士班。
 - (9) 善用校友(系友)資源，建立良好的校友(系友)聯絡機制，透過學校或本系與校友(系友)接觸的活動與機會，將本系教學與研究特色及各項卓越表現，讓外界更瞭解本系。
 - (10) 招收境外學生(包括外籍生、僑生、及陸生)，以增進本國學生與外籍學生接觸之機會，亦可強化學生國際化的觀念，並成為本系推展國際化的一項重要指標，同時可增加本校(系)在國際之知名度。
4. 對於「資訊管理學系博士班」畢業學生未來出路，本系擬定推動策略如下：
- (1) 將教師因承接計畫案所分配到給系的管理費，全數歸還給計畫主持人並用於教學與研究上，以茲鼓勵教師承接更多的產學合作計畫案，以增進學生跨領域及產學實習的機會。
 - (2) 產學合作機制：
透過本校管理學院之院級研究中心(產業發展研究中心、磐石產學研究中心、及財務風險管理研究中心)、實驗室(行銷實驗室、電子商務實驗室、模擬交易實驗室、及前瞻無所不在商務實驗室)、及 EMBA 校友會，為本系尋求產學合作管道，以增進學生跨領域及產學實習的機會，進而擴展畢業生的未來就業機會，並提高本系在企業界的能見度。
 - (3) 利用本系在管理學院之「產業發展研究中心」(主持人為本系許志義教授)、「前瞻無所不在商務實驗室」(主持人為本系陳育毅副教授)等院級研究單位，為本系博士班學生日常實務實習場所，以增進博士生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之經驗。
 - (4) 本系每學期將至少召開一次課程諮詢委員會，廣邀產官學專業人士、畢業系友、及在校生參與專業課程規劃與設計，並依委員之建議，適時調整本系專業課程，俾使本系專業課程規劃，能彈性地隨著資訊管理與科技應用的進展及產業發展之趨勢而調整。委員會成員中，將朝向至少需有一半委員為產業專業人士及畢業系友代表。
 - (5) 本博士班學生之修業規定，除須有國際性學術論文發表外，同時也必須至少參與完成一項產學合作計畫案，同時需具有至少一年產業工作(或實習)經驗或至少一年國外短期研究經驗之要求。

主管核章：

院長核章：



102年 月 日

99.7.27 修正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農資學院擬於 104 學年度增設「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碩士學位學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1 年 9 月 3 日農資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紀錄摘要如附件)。
- 二、為因應農業發展新趨勢及消費者對安全農業之迫切需求，擬成立「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碩士學位學程」。
- 三、檢附 104 學年度國立中興大學農資學院擬增設「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碩士學位學程」計畫書草案乙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 決議：1. 請農資學院提供足夠空間、師資、招生名額及相關資源。
2. 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節錄第 2 案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1 年 9 月 3 日(星期一) 下午 2:00

二、地點：農環大樓十樓國際會議廳

三、主持人：陳院長樹群 **陳樹群**

記錄：陳明珠

申副院長 雍 **申**

王副院長升陽 請假

黃秘書紹毅 **黃紹毅**

四、出席人員：

(一)當然代表(系所主管)

陳主任宗禮、宋主任好、盧主任崑宗、曾主任偉君、詹主任富智、
 請假 **宋好** **盧崑宗** **曾偉君** **詹富智**
 路主任光暉、余主任碧、陳主任仁炫、林主任昭遠、胡主任森琳、
 請假 **余碧** **陳仁炫** **林昭遠** **胡森琳**
 陳主任加忠、萬所長一怒、孟所長孟孝
 請假

(二)教師代表

郭代表寶鈺、胡代表深寬、朱代表建鏞、歐代表聖榮、曾代表彥學、
郭寶鈺 **胡深寬** **朱建鏞** **歐聖榮** **曾彥學**
 顏代表添明、陳代表吉仲、黃代表炳文、黃代表振文、蔡代表東慕、
顏添明 **陳吉仲** **黃炳文** **黃振文** **蔡東慕**
 齊代表心、楊代表正澤、阮代表喜文、李代表淵百、楊代表秋忠、
齊心 **楊正澤** **阮喜文** **李淵百** **楊秋忠**
 鄭代表裕民、謝代表平斌、游代表繁結、顏代表國欽、方代表繼、
 請假 **謝平斌** **游繁結** **顏國欽** **方繼**
 盛代表中德、雷代表鵬魁、董代表時數、楊代表長賢
雷鵬魁 **董時數** **楊長賢**

列席

(一)附屬單位主管

鄭場長雅銘、王處長升陽、黃主任琮琪、謝場長慶昌、陳場長志峰、
鄭雅銘 **王升陽** **黃琮琪** **謝慶昌** **陳志峰**
 周廠長志輝、鄒主任裕民、黃廠長裕益、尤主任瓊琦、黃主任裕銘、
 請假 **鄒裕民** **黃裕益** **尤瓊琦** **黃裕銘**
 張主任家銘、林主任昭遠、曾主任偉君、曾主任德賜
林昭遠

(二)助教、職員及學生代表

五、宣布開會：

開會時間已到，應出席人數為 40 人，目前簽到人數 22 位，達到法定可開會人數，宣布開會。

六、主席致詞：(略)

今天是 101 學年度第 1 次召開院務會議，感謝各位在即將開學繁忙之際撥冗

七、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八、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如書面資料。

九、提案審查結果報告(朱建鏞代表)：

議案審查會議於 101 年 8 月 27 日召開，本次會議提案共有 2 案，本次議案計 2 案，審查意見為「第 2 案補填學程使用空間資料後，提送院務會議討論」，詳如會議資料討論提案所列。

十、討論提案：

提案編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本院擬於 103 學年度成立「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碩士學位學程」，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1 年 2 月 10 日「商討本院成立植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座談會」紀錄及 101 年 8 月 20 日「本院成立植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協調會」紀錄決議辦理，紀錄如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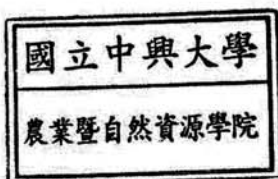
二、為因應農業發展新趨勢及消費者對安全農業之迫切需求，擬成立「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碩士學位學程」，檢附計畫書如附件二。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研發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惟新聘教師員額應依規定申請，由員額小組審查。

十二、散會：同日下午 3 時 20 分。



「增設調整院所學位學程」補充說明

申請單位：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案 名：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碩士學位學程

系所簡稱：「植醫學程」

師資員額說明：本學程師資來源為本院師資支援，包含植物病理學系、昆蟲學系、農藝學系、園藝學系、土壤環境科學系等五系共計 67 員(副教授以上 52 員，助理教授以上 67 員)專任教師。
植物病理學系 16 員(副教授以上 12 員，助理教授以上 16 員)、
昆蟲學系 13 員(副教授以上 11 員，助理教授以上 13 員)、
農藝學系 14 員(副教授以上 9 員，助理教授以上 14 員)、
園藝學系 11 員(副教授以上 10 員，助理教授以上 11 員)、
土壤環境科學系 13 員(副教授以上 10 員，助理教授以上 13 員)專任教師。

空間說明：本學程有關學生教學和教師研究之空間規劃，以使用各原有之空間為主，植物病理學系、昆蟲學系及土壤環境科學位於農業環境科學大樓 1 樓及 3-10 樓；農藝學系及園藝學系則位於作物科學大樓 1-8 樓。教學與研究空間充足，環境優良。學程辦公室則設於即將落成之應用科技大樓內的農資院所屬學位學程聯合辦公室。

經費來源說明：本學程經費來源為院分配經費。

招生名額說明：本學程招生名額 10 名，其員額由參與系所各提撥 2 名碩士班招生員額。

其它說明：無

主管核章：



99.7.27 修正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擬設置「國立中興大學紡織與纖維研究中心」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2 年 2 月 22 日工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紀錄摘要如附件）。
- 二、為配合行政院強化工業基礎技術發展方案，本校為「高性能紡織與纖維基礎技術」召集學校，擬設置「國立中興大學紡織與纖維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以利計畫之推動執行，研究成果之聚集與推展。
- 三、本中心成立目的是推動高性能紡織與纖維基礎技術相關人才培育、學術研究、技術創新與產業合作，整合教育資源用以培育優秀紡織與纖維工程研發人才，提昇紡織與纖維領域學術研究及產業合作，並進而帶動國內紡織與纖維產業之蓬勃發展。
-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紡織與纖維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及「國立中興大學紡織與纖維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草案）乙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紡織與纖維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102年2月22日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推動高性能紡織與纖維基礎技術相關人才培育、學術研究、技術創新與產業合作之需要，落實強化工業基礎技術生根政策，特依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相關辦法規定，於工學院設立「紡織與纖維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設立宗旨與目的：

- 一、整合本院各系所教育資源用以培育優秀紡織與纖維工程研發人才，提昇紡織與纖維領域學術研究及產業合作，並進而帶動國內紡織與纖維產業之蓬勃發展。
- 二、整合本院各系所紡織與纖維領域相關的教師及研究人員，增進本校教師與業界廠商產學合作之機會，協助產業界應用與創新研發紡織與纖維科技。
- 三、培育跨領域的研究團隊，結合不同專長的學者，激發紡織與纖維創新技術的研發。
- 四、支援工學院紡織與纖維應用科技研發相關計畫執行。

第三條

- 一、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工學院院長就工學院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聘兼之。主任任期以配合院長任期為原則。
- 二、為促使人才培育、研究發展及產學合作工作之落實，本中心得設置兼任研究員（教授）、兼任副研究員（副教授）、兼任助理研究員（助理教授、講師）；並得聘雇研究助理人員各若干人，以協助及辦理執行本中心各項業務推動。

第四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收支應以**盈餘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

第五條 本中心定期召開業務會報，由主任召集相關人員參加，討論中心之研究、專案計畫及業務推展事項。

第六條 本辦法經工學院院務會議**與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並報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紡織與纖維研究中心

設置計畫書

(草案)

申請單位：工學院

單位主管：薛富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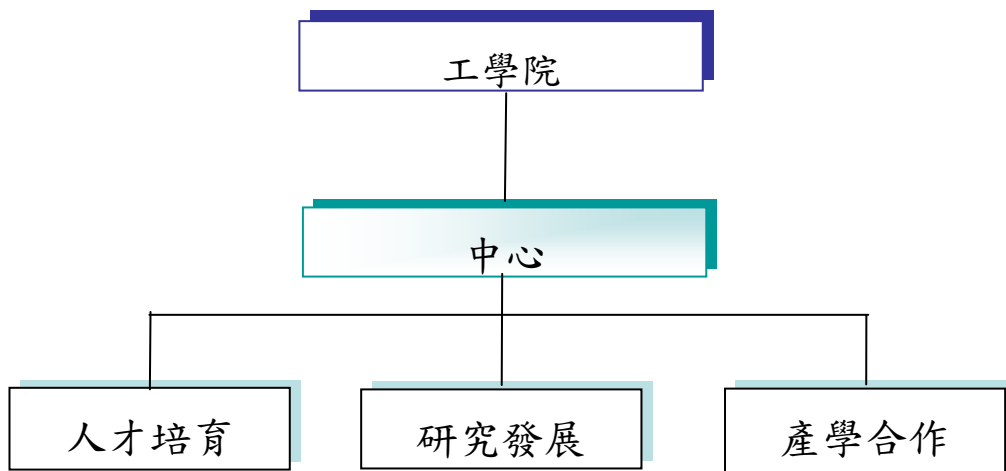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2 日

國立中興大學紡織與纖維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

一、成立目的：

工學院擬成立紡織與纖維研究中心，主要為推動高性能紡織與纖維基礎技術相關人才培育、學術研究、技術創新與產業合作，整合教育資源用以培育優秀紡織與纖維工程研發人才，提昇紡織與纖維領域學術研究及產業聯盟與合作，並進而帶動國內紡織與纖維產業之蓬勃發展。

二、組織架構：



紡織與纖維研究中心組織架構圖

三、單位定位：

研究中心設置於工學院下，分為人才培育、研究發展及產學合作等三個部門，各部門定位如下：

1. 人才培育：人才培育可透過工學院新規劃設立研究所『紡織科技學程』來進行師資的整合與設備資源的共享，並對紡織工業基礎技術所需學理與實務課程規劃，以期達成培育具有纖維織造技術與技能、綠色環保織品專業人才之卓越教學目標，厚植紡織科技競爭力。
2. 研究發展：以研究「纖維材料」、「纖維複合材料」與「纖維與紡織生產技術」等紡織與纖維的研究主題為主。
3. 產學合作：負責執行計畫與廠商委託，有關紡織生產技術及纖維材料改質、機械與物性測試等相關實驗。

四、業務範圍：

本中心為提昇紡織與纖維領域人才培育、學術研究及產業合作，並進而帶動國內紡織與纖維產業之蓬勃發展。

五、運作空間：

工學院既有工程與科技研究中心相關辦公室。

六、經費來源：

自籌，並從各項研究計畫、教育訓練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經費，以及接攬廠商纖維紡織相關檢驗分析之費用支援。

七、預期成果：

- (一) 培養台灣紡織產業所需之技術研究人才。
- (二) 增進產學合作交流，輔導企業技術升級，增進研發商業價值。
- (三) 承接國內外學術教育機構、研究單位以及民間業界廠商所委託辦理計畫或進行合作研究計畫。

八、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 (一) 『紡織科技學程』修課人數。
- (二) 研討會次數與教育訓練參與人數。
- (三) 研究計畫之數量與總經費。

九、相關單位配合措施：

工學院各科系提供紡織與纖維領域師資及實驗場所；工學院設立紡織科技學程，以培育人才。

工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摘錄)

時間：民國 102 年 2 月 22 日中午 12：00

地點：工學院會議室

主席：薛富盛 院長

紀錄：羅濟統

出席人員：蔡清標副院長、孫幸宜副院長、壽克堅主任、郭正雄主任、林明德主任、蔡清池主任、楊鴻銘主任、吳宗明主任、韓斌所長、洪振義所長、蔡榮德委員、施錫富委員、盧銘詮委員、梁振儒委員、林泓均委員、許恒銘委員、溫志煜委員、劉永銓委員、鄭文桐委員、宋振銘委員

列席人員：范光堯主任、裴靜偉主任、李若雲助教、林義豐專員、化工系游凱婷同學、材料系陳姿樺同學

請假人員：張敏寬所長、祁錦雲所長、林其璋委員、林宜清委員、李慶鴻委員、林伯雄委員、何永鈞委員、吳威德主任、機械系楊子巧同學

壹、主席報告：(略)

貳、前次(10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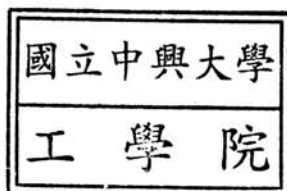
參、提案討論與決議：

肆、臨時動議：

第一案：擬設置「國立中興大學紡織與纖維研究中心」案。

決議：修正通過，送研發會議討論。

伍、散會：13 點 30 分。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擬設置「國立中興大學鳥禽類演化與基因體研究中心」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推動以鳥禽為動物模式之研究，以持續維持種原庫之多樣性及實驗動物、實驗材料交流之需要，並且促進鳥禽研究資源之交流，擬設立校級「鳥禽類演化與基因體研究中心」。
- 二、本中心將做為以鳥禽為動物模式研究之合作平台，跨校推動研究資源共享、訊息與經驗之交流，藉由豐富的鳥禽遺傳資源，進行科學研究，以探索大自然的法則。
-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鳥禽類演化與基因體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及「國立中興大學鳥禽類演化與基因體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草案)各乙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提校務會議討論。

國立中興大學鳥禽類演化與基因體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以鳥禽為動物模式之研究，以持續維持種原庫之多樣性及實驗動物、實驗材料交流之需要，並且促進鳥禽研究資源之交流，特設立「鳥禽類演化與基因體研究中心（Center for the Integrative and Evolutionary Galliformes Genomics, iEGG）」（以下簡稱本中心），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設立宗旨與目的係做為以鳥禽為動物模式研究之合作平台，跨校推動研究資源共享、訊息與經驗之交流，藉由豐富的鳥禽遺傳資源，進行科學研究，以探索大自然的法則。
- 第三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二人。校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校內外相關專長領域學者專家聘兼之。委員任期三年，得連任。諮詢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提供中心研究、發展之諮詢及評議。
-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任期三年，得連任，由校長就校內相關專長領域之教授聘兼之。得置行政助理若干人，協助推動業務。
- 第五條 本中心設種原組及研究計畫組，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就本校相關領域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同中心主任。種原組負責試驗動物之飼養照顧、繁殖並建構鳥禽遺傳資源服務平台。研究計畫組進行諮詢委員決議之研究計畫，支援需要之實驗技術與研究材料。
- 第六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十一名，共推一人為召集人。中心主任、種原組組長及研究計畫組組長為當然委員，餘由校長聘請相關領域教授或副教授兼任之。每學期由召集人召開至少一~~至到兩~~二次之業務會議，負責相關業務之推動，委員任期同中心主任。
- 第七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應自給自足為原則，經費收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與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

鳥禽類演化與基因體研究中心

Center for the Integrative and Evolutionary Galliformes Genomics, iEGG Center

設置計畫書

(草案)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一、成立目的：

雞是重要的生物資源之一，在農業上，叢林野雞經過八千年馴化之後，雞蛋、雞肉已成為當今人類重要的動物性蛋白質來源；在科學研究與生物科技產業上，同樣有極高的價值。亞里斯多德經由每日雞蛋內雞胚變化的觀察，提出了漸成式發育的觀念，奠定了胚胎學的基礎。雞胚胎也應用在尖端基礎研究上，科學家嘗試用分子生物的觀念來探討生物學上長久以來未解決的疑問。拓展至今，鳥禽類豐富的生物多樣性，已成了今日科學研究重要的生物材料。

設立「鳥禽類演化與基因體研究中心」有兩個主要理由：一、持續維持種原庫，以及加強與法國(INRA)、美國(UC Davis)、泰國(Kasetsart Univ.)、越南(Institute of Agricultural Sciences)等國家之種原交流，建立全球遺傳資源最豐富的保種中心；二、以鳥禽為動物模式之研究，是獨特的領域，較易彰顯台灣在國際上的學術地位，在浩瀚的學海中爭出一片屬於我們的天空。

中興大學保有十三個雞隻品種(系)，以及四個長期選拔的土雞品系(24至29世代不等)。過去三十年來，以這些試驗雞群為材料所發表的研究論文達50餘篇。近五年來，因為試驗研究的需要，又陸續增加了許多物種，包括鴛鴦、孔雀、長尾雞、鸚鵡、畫眉等各種寵物鳥。現今，益臻成熟的生物科技帶給鳥禽研究嶄新的思維，尤其2004年12月Nature發表了雞的全基因組定序結果後，提供雞基因研究新的工具，而更多鳥禽物種的全基因組定序亦持續被發表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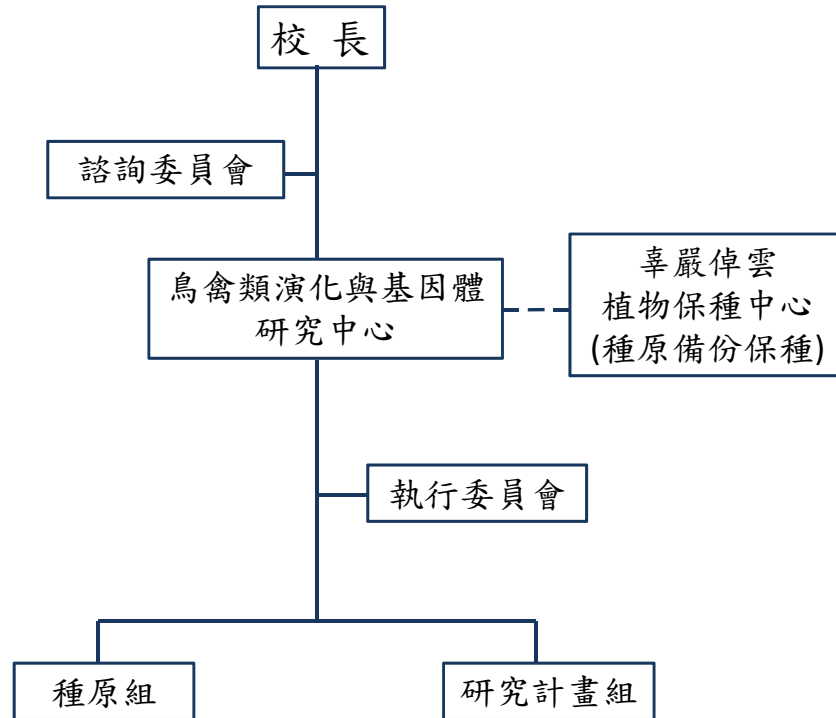
目前，包括中央研究院及各大學，已經有29個實驗室46名人員參與相關研究，且陸續增加之中(表一)。因此，亟待本校成立「鳥禽類演化與基因體研究中心」之整合平台，可以跨校推動鳥禽研究資源的共享、訊息與經驗交流的核心平台。同時，藉由科學文章的發表，將可提升本校獨特領域之國際學術地位。

本中心以鳥禽為動物模式研究之合作平台，藉由豐富的鳥禽遺傳資源，進行科學研究，以探索大自然的法則(chicken as Rosetta stone)。第一期的研究方向，分為：

1. 形態發生研究：如鳥禽類不同喙形在發育生物學上的差異、鳥類羽毛的形態或色彩圖案、肌肉的發育以及羽毛在不同部位形態的差異等研究；
2. 行為研究：如認知行為、知覺行為、飛行行為與導航行為等；
3. 遺傳演化研究：如由物種間/內 beta-keratin, Hox, Sox 等基因的差異，探索演化的問題；
4. 經濟性狀研究：家禽的蛋與肉是人類重要的蛋白質來源，將結合傳統與新興生物技術，進行生長、繁殖、抗病、屠體等性狀之科學研究。

二、期限：無

三、組織架構



四、單位定位：

本中心為校級研究單位，負責整合推動跨校之間鳥禽研究相關資源分享、訊息及經驗交流，以及維持鳥禽種原及國外種源交流並建立全球遺傳資源最豐富的保種中心。

五、業務範圍：

1. 持續保有十三個雞隻品種(系)，以及四個長期選拔的土雞品系(24 至 29 世代不等)，及飼養研究所需之各種鳥禽類。
2. 每季發行本中心電子報，提供禽鳥研究相關資源共享、訊息與經驗交流之合作平台。
3. 舉辦與禽鳥研究相關之國際與國內學術研討會(已爭取到 2015 年 9th International Chick meeting 在台灣舉辦)。
4. 國際交流及拓展國外雙邊合作研究計畫。

六、運作空間：

本中心目前以各執行委員之實驗室為主，以及畜產試驗場提供動物飼養場地，未來視實際需求，再提出申請。

七、經費來源：

本研究中心運作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從各項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經費中支援。2013-2015 年已獲得國科會、農委會、教育部近 2000 萬之研究經費。本中心經費收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現階段 2013-2015 年執行下列相關研究計畫與經費：

計畫名稱	執行期限	經費	來源
台灣土雞重要經濟性狀之分子標記定位	2010/08-2013/07	180 萬/年	國科會
建置雞隻遺傳資源平台	2013/01-2013/12	340 萬/年	國科會
提昇中興大學『整合演化禽鳥基因體 (iEGG)研究中心』為國際研究合作平台	2012/08-2015/07	150 萬/年	國科會
以鳥類生殖腺季節性再生為模式尋求新穎幹細胞保存與活化的方法	2012/08-2015/07	105 萬/年	國科會
加強保育類鸚鵡人工繁殖場管理及技術提昇計畫	2012/01-2013/12	170 萬/年	農委會
建立土雞配種系統產業化之研究	2012/01-2014/12	300 萬/年	農委會
雞隻種原保存計畫	2012/01-2013/12	160 萬/年	農委會
本校頂尖研究中心計畫	2012/04-2013/12	100 萬/年	教育部
本校重點拔尖計畫	2013/04-2015/12	150 萬/年	教育部

八、預期成果：

1. 持續保有並維持禽鳥活體種原庫。
2. 每年出版四期中心電子報，透過網路平台介紹 iEGG 成員的研究成果，及相關資源共享、訊息與經驗交流的資訊。
3. 本中心執行委員相關研究論文之發表，均加註本校 iEGG 中心，可提升本校獨特領域之國際學術地位。
4. 2015 年將召開 9th Chick meeting (6th Roslin Institute, 2011; 7th Nagoya University, 2012; 8th Cold Spring harbor, USA, 2014)。

九、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評鑑項目包括：

- (一) 組織功能。
- (二) 學術整合。
- (三) 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
- (四) SCI 級國際期刊發表數與引用指數。
- (五) 研究計畫之數量。

十、相關單位配合措施：

校內單位有農資院、生科院及其他各學院各中心教師及研究人員，資源配合單位上，則有生科中心、動物試驗中心、中興大學畜產試驗雞場、獸醫學院，以及其他相關資源。

表一、參與實驗室及研究人員

服務單位	姓名	研究領域
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 南加州大學病理系	鍾正明特聘講座 教授暨院士	幹細胞學、發生學、皮膚生物學
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	洪慧芝教授	蛋白質結構與功能、生物化學、生物物理、生物資訊
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	葛其梅教授	腦缺血病理機制的探討、肺癌細胞抗藥性的研究、學習/記憶的機制探討、中樞神經系統與免疫系統的調控機制探討
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	林 赫副教授	細胞生物學、腫瘤生物學、生理藥理學、內分泌學、神經生物學
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	鄭旭辰助理教授	胚胎發育、細胞分化訊息傳導、基因調控、器官發育及演化
中興大學動物科學系	朱志成教授	家畜配子、胚胎生理學與訊息傳導
中興大學動物科學系	黃三元教授	蛋白質體學、家畜育種、生物統計、分子遺傳學
中興大學動物科學系	唐品琦副教授	繁殖生理、胚移置、胚胎發生學、珍禽學
中興大學動物科學系	陳洵一副教授	禽畜生理與內分泌、肌肉生成、細胞訊息傳導、醣類/酯肪代謝失調
中興大學動物科學系	李淵百教授	生物統計學、試驗設計、家禽育種學、動物行為學
中興大學動物科學系	余 碧教授	消化道生理、動物營養
中興大學動物科學系	江信毅助理教授	反芻動物營養、免疫遺傳學、動物微生物叢
中興大學生物醫學研究所	張嘉哲副教授	腫瘤生物學、藥物毒理學、細胞生長與凋亡、基因剔除技術
中興大學生物醫學研究所	林季千副教授	DNA 疫苗之研發、免疫治療、中草藥及有機化學合成藥物生物活性之探討
中興大學生物醫學研究所	陳建尉教授	生物晶片、生物資訊學、腫瘤生物學
中興大學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	劉俊吉助理教授	計算系統生物學、生物資料庫整合、新一代定序分析
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	李文雄院士	演化生物學、遺傳學、基因體研究
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	黃禎祥博士	李文雄實驗室 博士後研究
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	陳志冠	李文雄實驗室 博士班學生
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	毛薊堂	李文雄實驗室 博士班學生
中央研究院 物理所	阮文滔助研究員	高分子物理實驗、軟凝膠物理實驗、低溫電漿物理實驗、非線性物理、生物物理

服務單位	姓名	研究領域
東海大學畜產與生物科技學系	鄭登貴講座教授	細胞之體外成熟與體外授精、動物胚之基因轉殖與動物複製
東海大學畜產與生物科技學系	陳珠亮助理教授	脂肪組織生長及脂肪細胞分化調控
台灣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	林劭品副教授	後生遺傳學、細胞再程序化
台灣大學動物科學技術學系	丁詩同教授	動物功能性基因體學、營養分與基因表達、脂肪細胞生物學、動物基因多樣性
台灣大學動物科學技術學系	林恩仲副教授	生物資訊學、生物統計學、數量遺傳學、動物育種學、基因體學、豬隻生產系統
台灣大學動物學研究所	于宏燦教授	遺傳、族群遺傳、分子演化、比較基因體學研究
台灣大學生命科學系	丁照棟教授	演化遺傳學、分子演化學、族群遺傳學
台灣大學醫學院	謝豐舟教授	婦產科學、胎兒學、周產醫學、高層次超音波、發育生物學、產前遺傳學
台灣大學醫學工程學研究所	林頌然副教授	生醫光電與光學造影、光線及雷射生物效應、毛囊再生與黑色素細胞再生、組織工程與臨床細胞移植
清華大學生命科學系	李家維特聘教授	生物礦化、生物演化
長庚大學新興病毒感染研究中心	張中明助理教授	新興再現病毒、基因體學、分子遺傳學、人畜共通傳染病
中山大學生物醫學研究所	薛佑玲副教授	肝癌與膀胱癌轉譯醫學研究、脊椎動物性別決定功能基因體學
成功大學細胞生物與解剖學研究所	郭余民教授	神經退化性疾病(病態生理、生物標的、治療方略)、運動與腦功能(神經新生、神經可塑性、神經滋養因子)
成功大學生理學研究所	楊尚訓助理教授	分子生物學、胚胎學、繁殖生理學、人類遺傳疾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保基教授	家禽營養代謝、營養生化、畜產經營及牧場管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宜蘭分所	黃振芳分所長	鴨營養與生理研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宜蘭分所	劉秀洲主任	鴨種原保存與利用、遺傳育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總所	鄭裕信副所長	家禽育種、家禽遺傳
新光兆豐休閒農場農牧生產部	王建璋 副課長	鳥禽飼養管理
台灣觀賞鳥協會	黃登科 理事長	鳥禽人工飼養與繁殖
高雄市觀賞鳥促進會	江俊縈 會長	鳥禽人工飼養與繁殖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

案由：102 年度建教合作管理費校留用款預算案，請核備。

說明：

一、為有效運用行政管理費校留用款，使經費運用制度化，編列 102 年度預算表。

二、檢附 101 年度建教合作管理費校留用款預算、決算表及 102 年度建教合作管理費校留用款預算表各乙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依預算表執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預算、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元：元

摘要	預算數	決算數	各項支出 占總支出 比例(%)	說明	
收入：					
100 年度結餘 轉存	2,000,000	2,000,000		100 年結餘提撥 200 萬元， 因應計畫進用人員，適用勞 基法相關經費（101 年始實 施）。	
本年度校管 理費收入	41,000,000	41,827,416		國科會收入 27,497,158 元。 非國科會收入 14,353,167 元。 更正收回 100 年度管理費分 配共計 22,909 元。	
收入合計	43,000,000	43,827,416			
支出：					
人事費	20,000,000	17,051,442	47.64		
	1. 聘僱人員 薪資	18,000,000	17,051,442	47.64	100 年聘僱人員共 30 位。
	2. 計畫進用 人員適用 勞基法相 關經費	2,000,000	0	0	支援計畫進用人員適用勞基 法之相關費用，如：資遣費 等特殊狀況。
辦理建教合 作計畫人員 酬勞	5,500,000	5,459,676	15.26	依「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 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第七 點，辦理建教合作計畫工作 費，行政人員每月支領之兼 辦業務酬勞費，以不超過其 專業加給之 60% 為限。	
	1. 國科會計 畫	3,800,000	4,254,827		11.89
	2. 農委會及 其他機關 計畫	1,700,000	1,204,849		3.37
支援學術發 展經費	8,000,000	6,727,876	18.80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 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 發展經費補助要點」辦理。 （由學術組承辦）	
新進教師教 學及研究經 費	2,000,000	0	0		
專利申請與 推廣費用	3,000,000	2,996,250	8.37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 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 法」辦理本校專利申請案 件。（由智財中心承辦）	
春節團拜費 用	400,000	350,000	0.98	補助人事室春節團拜活動。	

業務費	1,150,000	204,741	0.57	辦理「彈性薪資-產學績優教師」會議之委員出席費、中科產學訓協會、計畫組教育學習生(半日)等支出。
中科創業育成中心之營運費用	3,000,000	3,000,000	8.38	中科管理費、土地租金、保全費用、水電費 200 萬及其它業務費
支出合計	43,000,000	35,789,985	100.00	
本年度餘絀	4,500,000	8,037,431		

國立中興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預算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元：元

摘 要	102 年度預算數	說 明
收入：		
101 年度結餘轉存	2,000,000	101 年度結餘 8,037,431 元： 1. 轉存提撥 2,000,000 元為計畫進用人員適用勞基法相關費用需求。 2. 扣除上述需求結餘 6,037,554 元繳回校務基金。
102 年度預估校管理費收入	40,700,000	預估： 1. 國科會收入 26,000,000 元。 2. 非國科會收入 14,700,000 元。
預估收入合計	42,700,000	
支出：		
人事費	19,500,000	
	1. 聘僱人員薪資 17,500,000	102 年聘僱人員計 30 位。共約 17,188,000 元；另職災保險金約 26,000 元/月
	2. 計畫進用人員適用勞基法專案經費 2,000,000	支援計畫進用人員適用勞基法之相關費用，如：資遣費、職災保險金等。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人員酬勞	5,200,000	依「本校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第七點，辦理建教合作計畫工作費，行政人員每月支領之兼辦業務酬勞費，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 60% 為限。
	1. 國科會計畫 4,000,000	
	2. 農委會及其他機關計畫 1,200,000	
支援學術發展經費	8,500,000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經費補助要點」執行及支援本校出版中心相關業務。（由學術組承辦）
新進教師教學及研究經費	2,000,000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教學及研究經費補助辦法」執行。（由學術組承辦）
專利申請與推廣費用	3,000,000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本校專利申請案件。（由智財中心承辦）
春節團拜費用	350,000	支援人事室舉辦「新春團拜活動」費用。
業務費	1,150,000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之產學績優教師獎」之會議委員出席費、計畫組教育學習生經費及推動產學合作相關業務費用等。

中科創業育成中心之營運費用	3,000,000	中科管理費、土地租金、保全費用、水電費及中心其它業務費。
支出合計	42,700,000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處主管座談會紀錄【摘錄】

時間：102年2月5日（星期二）上午12時15分

地點：本處會議室

主持人：陳研發長全木

記錄：李玉玲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

一、提案單位：研發長辦公室

案由：101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發展處之研究發展會議議案，請討論。

說明：檢附「101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發展處之研究發展會議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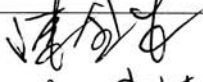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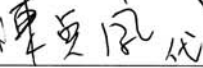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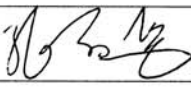

決議：照案通過。

肆、散會：下午2時。

研發處主管座談會議簽到簿

日期：102年2月5日

地點：本處會議室

陳研發長全木	
洪副研發長慧芝	
于組長迺文	
張組長照勤	(請假)
張組長嘉哲	
楊主任吉斯	(請假)
葉主任鎮宇	
研發處	于王 記

提案編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

案由：非本校正式建制研究單位申請計畫之行政管理費是否分配至所屬中心，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發會議決議：「行政管理費分配以校內正式建制單位為準」（詳如附件）。

二、為使非納入組織規程中心能持續運作，建議旨揭中心經系(所)及院相關會議審議通過，或依中心層級循校內行政程序核准後，本處將協助辦理計畫之行政管理費分配至所屬中心。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乙份，供參。

辦法：研發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研發處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部分條文，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建教合作組

案由：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提取分配及支用辦法』第二條、第三條。

說明：

一、進修推廣部奉准負責有關人員培訓之業務，推廣教育班、訓練班、研習營將由進修推廣部辦理。相關規定依推廣教育部之規定。

二、行政管理費分配辦法依本法第五條以校內建置之系所為分配單位辦理，其他新成立非納入組織規程者可否比照辦理，請討論。

三、修改部分文字（如附件新舊條文對照表），送請核定。

辦法：研發會議通過後，送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一、辦法文字不修正維持原條文。

二、行政管理費分配以校內正式建制單位為準。

執行情形：

依據決議辦理。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各研究單位設置及評鑑,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設置之研究單位應提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備審,其內容應包括:
- 一、設置計畫書:成立目的、期限、組織架構、單位定位、業務範圍、運作空間、經費來源、預期成果、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相關單位配合措施等。
 - 二、設置辦法:設置依據、目的、組織、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選任方式與任期、經費來源等。
- 第三條 申請設置研究單位依其性質,分別附屬於校或院,其審核如下:
- 一、附屬於校之一級研究單位(以下簡稱一級研究單位),經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核定。
 - 二、附屬於院之二級研究單位(以下簡稱二級研究單位),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定。
 - 三、納入組織規程者,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核定。
- 第四條 各研究單位不納入組織規程者,其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
- 第五條 各研究單位成立滿三年(以會計年度為基準)後,應接受第一次評鑑,爾後每三年評鑑一次。
- 第六條 評鑑工作包括下列項目,其百分比依單位層級,一級研究單位由研究發展會議、二級研究單位由院務會議議定之。
- 一、組織功能。
 - 二、學術整合。
 - 三、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
 - 四、其他。
- 第七條 本校成立一級研究單位及二級研究單位評鑑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
- 一、一級研究單位評鑑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副校長提名校外專家學者報請校長聘任5人,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 二、二級研究單位評鑑委員會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院長提名校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報請校長聘任3人,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 第八條 研究發展處應於每年一月提出該年度需辦理評鑑之研究單位名單，並通知其於同年六月底前完成評鑑作業，評鑑報告於同年七月底前送研究發展處。
- 第九條 評鑑報告之評鑑結果分為「通過」及「不通過」。不通過之研究單位，依其運作狀況得建議裁撤或次年再評鑑，若經再評鑑仍不通過者，則做成建議裁撤之決定。
- 第十條 被評定建議裁撤之研究單位，若有異議，得於接獲裁撤通知後一個月內，依所隸屬之層級向院務會議或研究發展會議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 第十一條 若研究單位已無存續必要，經研究單位主管或上級主管提出裁撤申請；或經評鑑評定建議裁撤者，裁撤程序如下：
- 一、一級研究單位，由研究發展會議審定並提送校務會議核備後裁撤。
 - 二、二級研究單位，由院務會議審定並提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裁撤。
 - 三、納入組織規程者，須經校務會議審定，送教育部核備後裁撤。
- 第十二條 研究單位在審定裁撤後，應即進行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包括財產移轉等)，惟得將接獲裁撤通知前已簽定合約之計畫執行完畢，時間以一年為限。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捌、臨時動議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葉鎮宇、李茂榮、林助傑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貴重儀器中心

案由：擬修訂本校「貴重儀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102年3月1日貴重儀器中心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辦理(如附件)。
- 二、為能更有效整合利用校內及國科會貴重儀器資源，以提高儀器使用效率及提升學術水準，擬修訂本校「貴重儀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 三、檢附本校貴重儀器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及原辦法各乙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本案緩議。

「國立中興大學貴重儀器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目的：</p> <p>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整合利用校內及國科會貴重儀器資源，以提高儀器使用效率及提升本校學術水準，特訂定本管理辦法。</p>	<p>壹、總則：</p> <p>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整合利用校內貴重儀器資源，<u>由研究發展處貴重儀器中心執行管理</u>，以提高儀器使用效率及提升本校學術水準，特訂定本管理辦法。</p>	
<p>第二條 為審查儀器之納入、新購、績效考核及獎懲等任務，設管理委員會，</p> <p>一、管理委員會由副校長一人、研發長、貴重儀器中心主任、各學院（含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奈米科技中心）推薦代表各一人及貴重儀器中心主任推薦專家，共十五至二十人組成，報請校長核聘兼任之。</p> <p>二、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查儀器之納入、新購、績效考核及獎懲等任務。管理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指定委員如無法出席會議時，得指定人員代理。</p>		<p>增列第二條管理委員會組成與職責。</p>

<p>第三條 儀器設備審查原則：</p> <p>一、各單位擬申請學校學術審查委員會或校務基金委員會管理經費全額或補助配合款二百萬元以上之儀器設備，須備齊計畫書及營運規劃等相關資料，提送管理委員會審議，申請儀器之相關單位主管或負責教授必要時得列席會議，並由貴重儀器中心依據會議決議向學校相關單位提出經費申請建議案。</p> <p>二、凡由本校全額補助或依前款規定接受第三條第一款之學校配合款二百萬元以上所購置二百萬元以上之儀器設備，須納入貴重儀器中心管理，儀器驗收完畢三個月內須提出儀器使用及管理辦法。</p> <p>三、凡各單位購置經費三百萬元以上之儀器設備，得申請為校內貴重儀器，經管理委員會同意後納入管理。</p>	<p>貳、儀器設備之審查：</p> <p>一、凡由學校全額補助或接受學校配合款二百萬元以上所購置之儀器設備，應納入貴重儀器中心管理，儀器驗收完畢三個月內須提出使用及管理辦法。</p> <p>二、凡購置經費三百萬元以上之儀器設備，得申請加入貴重儀器中心管理。須於儀器驗收完畢三個月內提出申請，並繳交使用及管理辦法。</p> <p>三、依第二款辦法，申請加入本中心之儀器，須依中心審查流程作業要點提出申請，由審查小組議決。審查小組之成員為副校長、研發長、貴重儀器中心主任及各院推派委員一名組成，必要時得邀請各相關中心主任及儀器諮詢教授列席。</p> <p>四、審查小組定期開會審查儀器之納入及績效。審查會議由副校長召集，需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審查小組成員若不克親自出席，可書面委託代理人行使權利義務，代理人應以本校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為限。</p>	<p>條次遞移</p> <p>增列第一款經費補助款來源說明，並訂定申請審議規定。</p> <p>刪除第三、第四款條文。</p>
<p>第四條 儀器運作維持經費：</p> <p>一、儀器運作與維護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且依管理委員會同意之營運計畫書執行。</p> <p>二、學校每年得編列預算做為貴重儀器中心相關儀器緊急維修及績效獎勵經費。</p> <p>三、各項經費收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參、儀器運作維持經費：</p> <p>一、儀器操作人員聘用之管理及人事經費等，由各系所或各負責教授自行負責。</p> <p>二、儀器運作維修經費由各系所或各負責教授自籌自給為原則。</p> <p>三、學校每年得編列預算補助本中心儀器之維修運作費用。</p> <p>四、經費之報銷，按學校之會計程序辦理。</p>	<p>條次遞移</p> <p>修訂編列預算之使用目的。</p>
<p>第五條 儀器運作管理：</p> <p>一、儀器之使用管理要點，由該儀器負責單位指定之儀器諮詢教授制定，報本校貴重儀器中心核備，修訂時</p>	<p>肆、儀器之運作管理：</p> <p>一、儀器之使用管理要點，由各儀器負責教授制定，報本校研究發展處貴重儀器中心核備。使用管理要點</p>	<p>條次遞移</p> <p>修訂貴重儀器之運作、績</p>

<p>亦同。</p> <p>二、<u>管理要點應載明儀器開放服務時間、預約方式、服務項目及收費標準，統由貴重儀器中心管理系統對外公開相關服務資訊。</u></p> <p>三、<u>經儀器諮詢教授認可之人員可直接操作使用儀器，並依各儀器屬性自行制定。</u></p> <p>四、<u>儀器諮詢教授負責督導儀器之正常運作，並提供使用者諮詢服務。</u></p> <p>五、<u>納入本校貴重儀器管理之儀器，應即時至貴重儀器中心管理系統詳實登錄服務績效，統由貴重儀器中心直接由管理系統提報服務績效表供管理委員會年度考核參考。未詳實登錄儀器之任何權益損失，由儀器負責單位與諮詢教授自行負責。</u></p>	<p><u>更改時亦同。</u></p> <p>二、<u>各儀器室須提出開放服務時間、預約方式、服務項目及收費標準，中心將於網站上公開所有儀器服務資訊。</u></p> <p>三、<u>經負責教授認可之人員可直接操作使用，依各儀器屬性自行制定。</u></p> <p>四、<u>各儀器每年應繳交服務績效及自評報告。</u></p> <p>五、<u>經審查小組評估後，給予適當獎懲。運作績效優良者，由學校給予獎勵；運作績效不佳者，由貴儀中心建請學校作適當處置。</u></p> <p>六、<u>儀器負責教授負責督導儀器之正常運作，並對使用者提供諮詢服務。</u></p>	<p>效、考核等管理方式</p>
<p>第六條 <u>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u></p>	<p>伍、附則 <u>本辦法經由本中心審查委員會審核，提送研發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條次遞移 修訂條文內容</p>

國立中興大學貴重儀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發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貴儀中心會議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貴儀中心第四次會議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廿三日國立中興大學貴重儀器管理辦法討論會議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發會議通過

壹、總則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整合利用校內貴重儀器資源，由研究發展處貴重儀器中心執行管理，以提高儀器使用效率及提升本校學術水準，特訂定本管理辦法。

貳、儀器設備之審查

- 一、凡由學校全額補助或接受學校配合款二百萬元以上所購置之儀器設備，應納入貴重儀器中心管理，儀器驗收完畢三個月內須提出使用及管理辦法。
- 二、凡新購置經費三百萬元以上之儀器設備，得申請加入貴重儀器中心管理。須於儀器驗收完畢三個月內提出申請，並繳交使用及管理辦法。
- 三、依第二款辦法，申請加入本中心之儀器，須依中心審查流程作業要點提出申請，由審查小組議決。審查小組之成員為副校長、研發長、貴重儀器中心主任及各院推派委員一名組成，必要時得邀請各相關中心主任及儀器諮詢教授列席。
- 四、審查小組定期開會審查儀器之納入及績效。審查會議由副校長召集，需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審查小組成員若不克親自出席，可書面委託代理人行使權利義務，代理人應以本校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為限。

參、儀器運作維持經費

- 一、儀器操作人員聘用之管理及人事經費等，由各系所或各負責教授自行負責。
- 二、儀器運作維修經費由各系所或各負責教授自籌自給為原則。
- 三、學校每年得編列預算補助本中心儀器之維修運作費用。
- 四、經費之報銷，按學校之會計程序辦理。

肆、儀器之運作管理

- 一、儀器之使用管理要點，由各儀器負責教授制定，報本校研究發展處貴重儀器中心核備。使用管理要點更改時亦同。
- 二、各儀器室須提出開放服務時間、預約方式、服務項目及收費標準，中心將於網站上公開所有儀器服務資訊。
- 三、經負責教授認可之人員可直接操作使用，依各儀器屬性自行制定。
- 四、各儀器每年應繳交服務績效及自評報告。
- 五、經審查小組評估後，給予適當獎懲。運作績效優良者，由學校給予獎勵；運作績效不佳者，由貴儀中心建請學校作適當處置。
- 六、儀器負責教授負責督導儀器之正常運作，並對使用者提供諮詢服務。

伍、附則

本辦法經由本中心審查委員會審核，提送研發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貴重儀器中心審查小組會議

時間：102年03月01日（星期五）11:00~12:30

地點：理學大樓 四〇四會議室

主席：林俊良副校長

出席人員：研發處 陳全木研發長、農資學院 詹富智主任、理學院 鄭政峰教授
工學院 吳宗明主任、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蘇鴻麟組長
土壤調查試驗中心 鄒裕民主任、管理學院 吳志文副教授
貴重儀器中心 葉鎮宇主任

列席人員：獸醫學院曾渝嬪書記、貴重儀器中心林孜姿助理

會議記錄：奈米科技中心李鳳玉助理

案 號：第一案

案由：擬新增及修訂本校貴重儀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請見附件「國立中興大學貴重儀器管理辦法」原始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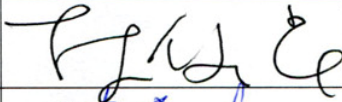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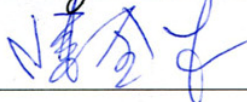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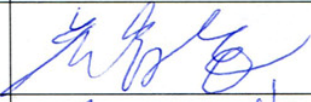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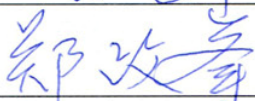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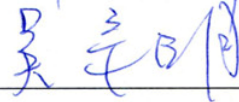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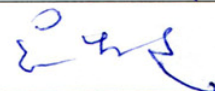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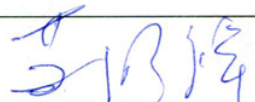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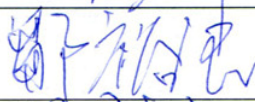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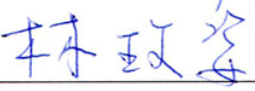

辦法：審查小組會議通過後，送研發會議討論。

決議：

- 一、修正第一條目的，為有效整合利用校內及國科會貴重儀器資源，以提高儀器使用效率及提升本校學術水準，特訂定本管理辦法之條文。
- 二、增列第二條管理委員會組成與職責之相關條文。
- 三、增列第三條第一款經費補助款來源說明，並訂定申請審議規定，並修訂第二、第三款部份條文內容。
- 四、修訂第四條儀器運作與維護經費需依依管理委員會同意之營運計畫書執行及編列預算之使用目的。
- 五、修訂第五條貴重儀器之運作、績效、年度考核等管理方式相關條文內容。
- 六、修訂第六條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之條文。
- 七、修正通過後之管理辦法，送研發會議討論。（通過後之管理辦法條文如附件）。

貴重儀器中心審查小組會議簽到單

時間:102/03/01 地點:理學大樓 408 室

單位	姓名	簽到處
副校長	林副校長 俊良	
研發長	陳研發長 全木	
文學院		
農資學院	詹主任 富智	
理學院	鄭教授 政峰	
工學院	吳主任 宗明	
生命科學院	陳鴻震 院長	
獸醫學院	曾代表 渝嬪	
管理學院	吳副教授志文	
法政學院	林副教授炫秋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蘇組長 鴻麟	
土壤調查試驗中心	鄒主任 裕民	
貴重儀器中心	葉主任 鎮宇	
貴重儀器中心	林政委 助理	
奈米科技中心	陳建宇 博士	
奈米科技中心	鄧昂妮 技術員	
奈米科技中心	洪淑媚 技術員	

玖、散會：下午 1 時 20 分。

國立中興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出席代表簽到單

開會時間：102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圖書館七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陳全木研發長

記錄：李玉玲、薛伊安

出席單位及代表

單 位	姓 名	簽 名
教務處	呂福興	請 假
學務處	歐聖榮	劉聖榮代
總務處	方富民	蔡榮得代
研發處	陳全木	陳全木
國際事務處	廖思善	
秘書室	陳吉仲	陳吉仲代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洪瑞華	洪瑞華
生科中心	黃介辰	
奈米中心	葉鎮宇	葉鎮宇
人事室	鍾明宏	鍾明宏
主計室	蔡正文	蔡正文

國立中興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出席代表簽到單

開會時間：102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圖書館七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陳全木研發長

記 錄：李玉玲、薛伊安

出席單位及代表

單 位	姓 名	簽 名
圖書館	官大智	張新輝代
計資中心	呂瑞麟	吳煥明代
人社中心	邱貴芬	邱貴芬
產學智財營運中心	陳政雄	程子綺代
通識教育中心	林清源	
文學院	王明珂	陳淑娟代
文學院	邱貴芬	邱貴芬
文學院	韓碧琴	韓碧琴
農資學院	陳樹群	陳樹群
農資學院	楊秋忠	楊秋忠
農資學院	詹富智	詹富智
農資學院	顏國欽	請假

國立中興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出席代表簽到單

開會時間：102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圖書館七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陳全木研發長

記錄：李玉玲、薛伊安

出席單位及代表

單 位	姓 名	簽 名
理學院	李茂榮	李林洽
理學院	林助傑	林助傑
理學院	林偉	請假
工學院	薛富盛	薛富盛代
工學院	歐陽彥杰	歐陽彥杰
工學院	王國禎	王國禎
生命科學院	陳鴻震	陳鴻震
生命科學院	薛攀文	請假
生命科學院	闕斌如	闕斌如
獸醫學院	毛嘉洪	毛嘉洪
獸醫學院	黃鴻堅	請假
獸醫學院	張照勤	張照勤

國立中興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出席代表簽到單

開會時間：102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圖書館七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陳全木研發長

記錄：李玉玲、薛伊安

出席單位及代表

單 位	姓 名	簽 名
管理學院	林丙輝	葉仕國代
管理學院	詹永寬	陳佐振代
管理學院	魯真	魯真
法政學院	高玉泉	陳玉英代
法政學院	蔡明彥	蔡明彥
法政學院	梁福鎮	梁福鎮
師培中心	王俊斌	請假

國立中興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列席代表簽到單

開會時間：102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圖書館七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陳全木研發長

記 錄：李玉玲、薛伊安

列席單位及代表

單 位	姓 名	簽 名
材料系	吳宗明	吳宗明
動科系	陳志峰	陳志峰
主計室	張瑋珊	張瑋珊
學生會	張智瑋	張智瑋
研究發展處	洪慧芝	洪慧芝
校務企劃組	于迺文	于迺文
學術發展組	施習德	施習德
計畫業務組	張嘉哲	張嘉哲
貴重儀器中心	葉鎮宇	葉鎮宇
校務企劃組	陳道正	陳道正
校務企劃組	陳貞夙	陳貞夙